

(5)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八二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七十四年元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四樓四〇二會議室

三 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 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 主席：吳主任委員伯雄鄭副主任委員水枝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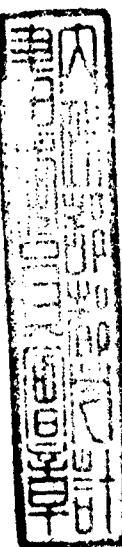
紀錄：王燕峰

六 宣讀本會第二八一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 報告案件：

第一案：本會去（七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舉行委員會議十次（自第二七二次至二八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十三次。審議省、市政府送核之都市計畫案件共一六三件，其中台灣省政府案件一〇一件（核定案件五十
二件、備案案件四十九件），台北市政府案件四十七件，高雄市政府
案件十五件。另台灣省政府送請本部備查案件共七十七件，特提出報



告。

決議：洽悉。

八、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花蓮（西部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及綠地為住宅區、道路用地、綠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六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3.11.27.七三府建四字第九八二九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
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第二、三項。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卑南都市計畫（部分公園、住宅區……等為鐵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六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417.7四府建四字第一四〇六三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二、三項。

決議：准予備案。

九、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部份道路用地為電廠用地，部份電廠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3.10.17.第二六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12.27.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八九五二號函核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八斗子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為永星工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乃 10.17. 第二六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乃 12.19. 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八九一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 68.9.27 台內營字第 24 九九二號函頒之「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基隆市中山安樂地區都市計畫中山區大竿林段

等地號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13.7.11.第二六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13.11.24.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七二七六號函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

三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鑑、王委員傳芳、黃委員華勳、車委員有富、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鑑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勳、黃委員嘉禾、張委員世英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四）年元月八日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准予照案通過，惟嘉義市改制後發展迅速，在南部區域計畫中又據當次區域中心之地位，本特定區計畫在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應請台灣省政府切實依照區域計畫之指導，考量交流道之功能，以及嘉義縣整體發展計畫，並宜先協調當地縣、市之意見辦理，以臻完善。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72.5.10第二七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經嘉義市政府據以修正計畫書圖後，經本部73.9.24.七三台內營字第26105號函核定在案。嗣嘉義市政府接到台灣省政府73.10.9.七三府建四字第八七五八〇號轉飭發佈實施函後，對本案認為有申請覆議之必要，

依法定程序提出覆議。茲准台灣省政府 73.12.3 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七九一九號函，檢送覆議案有關書、圖，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業覆議增設計畫道路案原則同意，惟其確切位置及寬度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嘉義市政府儘速協調行政院輔導會同意後備文報部，並配合修正業經本部核定之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重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如協調不成，應請嘉義市政府迅即依本部原核定之計畫書圖發布實施。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73.6.27，73.8.31 以及 73.11.7 第二五八、第二六二以及第二六八等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3.12.11 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七九七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檢討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檢討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計畫面積一九六〇・二二公頃，預計容

納四六、〇〇〇人。

五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第三章。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審議辦理表。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王委員傳芳、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勳、潘委員正文、楊委員用行、徐委員應秋、黃委員嘉禾、蔡委員勤雄、陳委員鳳琪、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 本案案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四、二四八、二五〇、二五二、二五九、二六五、二六八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3 12 12 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七九七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辦。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一二、六六四公頃，預計容納人口為

一三〇萬人。

四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圖。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公民或團體意見審議辦理表。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麟、王委員傳芳、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勳、潘委員正文、楊委員用行、徐委員應秋、黃委員嘉禾、蔡委員動雄、陳委員鳳琪、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天母舊市區（磺溪以東、二、三號道路以北）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七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 本案因配合地籍分割線修訂橋位而變更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依規定於計畫書內敍明變更情形，並於計畫圖上予以標示。

二 計畫書貳一七一四配合公告之一配合士林、北投區內磺溪河道整治

計畫修訂兩岸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擬變更天母三路、永和橋以北之河川用地為行水區及堤防用地部分，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有關規定予以標示，並於計畫書內敘明該行水區及堤防用地之使用管制規定。」

並以本部乃 525 台內營二一六一八號函請台北市政府依照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核，茲再准該府乃 1214 (府工二字第四九八八〇號函) 請速修正後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惟查部分計畫圖製作疏誤與本會第二七五次會議審決內容不符，為審慎起見，經審參核可，再提會審議，以資達法。

決議：暫予保留。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區雙溪段內雙溪小段七五〇—三等地號土地部分道路用地及工業區、保護區為工業區及保護區、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計畫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七一次、第二九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 11 25府工二字第四九五七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錄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列印。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錄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章：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高速公路、第卅三號計畫道路、民族西路、環河
北街所屬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計畫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九二次、第二九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並准台北市政府73 12 27府工二字第五〇一五九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辦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檢討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或一四。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辦理表。

決 議：本案除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應修正為第三種住宅區及住—³⁻²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南京東路、光復路、仁愛路、敦化路所屬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九〇次、第二九二次、第二九三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131213府工二字第五六二八九號函送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辦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檢討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或一四。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陳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松山區民生段八一地號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3 10 18 第二九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 12 26 頒府工二字第五二九二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陳述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第一案：嘉義市政府所提有關都市計畫業務建議事項，請參採辦理。

說明：本會「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專案小組於本（七十四）年元月八日前往嘉義市，除實地勘查外，並聽取該府都市計畫業務簡報，該府為加強該市都市計畫之實施並健全

都市發展，爰就都市計畫業務有關事項建議如次：

一、請中央定期分擔地方政府更新都市計畫地形圖之經費。

二、儘速修訂「測量標保護條例」。

三、請中央配合省（市）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分擔經費，辦理都市計畫基層人員出國考察都市計畫及都市建設。

四、該府自改制後，發展迅速，惟目前該市尚乏全市性之都市計畫，據以指導全市之都市發展，請准予辦理全市性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並免受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未滿二年，不得藉故通盤檢討之限制。

決 議：本案送請本部營建署參辦。

士散會。